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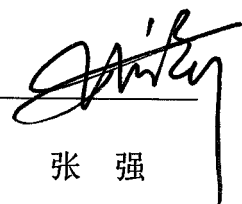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仔细阅读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或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盖章：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强

2011年6月27日